

《大明一统志》郑起潜小传指瑕*

王 彬

提 要：郑起潜是南宋《声律关键》一书的编撰者，关于他的传记资料主要见于方志等文献中，这些传记资料颇有值得纠正与商榷之处。《大明一统志》郑起潜小传声称“时有诬其为史嵩之之党者”，事实上郑起潜确实为史嵩之党羽，他并没有被诬告。《大明一统志》郑起潜小传所载不确，宜稍加辨明。

关键词：《大明一统志》 郑起潜 史嵩之

20世纪80年代以来，随着赋学研究不断深入，作为南宋赋格书《声律关键》的编撰者，郑起潜渐渐受到研究者的关注。其在《宋史》中无传，研究者在考察他的生平事迹时不得不依据方志等文献中的传记资料，然而这些传记资料颇有值得纠正与商榷之处。

例如，雍正《江西通志》卷46载：“郑起潜，吴县人，进士。累官权兵部尚书，嘉熙中诬为史嵩之党贬任。”^①按，郑起潜被贬任是在宋理宗淳祐五年（1245）左右，并不是在嘉熙（1237—1240）中。早于雍正《江西通志》的明嘉靖《赣州府志》卷7载：“郑起潜，直隶吴县人，进士。少孤，笃志力学，累官中书舍人，转直学士，权兵部尚书。时有诬其为史嵩之党者，贬知虔州。见《一统志》。”^②按，嘉靖《赣州府志》将郑起潜列在“唐刺史”之下，且在唐人李勉（原注：贞元中任）之前，显然是个错误。另外，“虔州”即“赣州”。郑起潜被载入嘉靖《赣州府志》，就是因为他曾做过当地的知州。

嘉靖《赣州府志》标注其材料来源于《一统志》，此《一统志》即《大明一统志》，其原文曰：

郑起潜，吴县人。少孤，笃志力学，举进士，累官中书起居舍人，转直学士，权兵部尚书。时有诬其为史嵩之之党者，贬知赣州。^③

通过对比不难看出，《大明一统志》其实就是嘉靖《赣州府志》、雍正《江西通志》中郑起潜传记资料的来源，只不过后出之书反而更不精审。《大明一统志》中的郑起潜小传相对准确，但亦有宜辨明之处，即“时有诬其为史嵩之之党者”一句，嘉靖《赣州府志》、雍正《江西通志》皆沿袭了这种说法。然而，其他方志中的郑起潜小传却有与之不同的记述，如洪武《苏州府志》卷35载：

郑起潜，字子升。父时发，奉议郎，福州闽县人，游学吴中，寓居天心桥，始生起潜。起潜少孤，笃志力学，长通《易》经。宁宗朝以甲第登科，初任吉州教授。升太常博士，

* 本文为2021年度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青年项目“理学视域下的南宋辞赋研究”（项目编号：21DZJWJ02）研究成果。

① 谢旻等修，陶成等纂：雍正《江西通志》卷46《秩官》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78页。

② 董天锡：嘉靖《赣州府志》卷7《秩官》，明嘉靖刻本，第3页。

③ 李贤等著，方志远等点校：《大明一统志》卷8《苏州府》，巴蜀书社，2017年，第1册，第417页。

丁母忧，服除，复任博士。迁崇政殿说书、侍读、侍讲，为大礼执绥官，除礼部侍郎，迁中书起居舍人，转直学士、权兵部尚书。有白衣侍者迎驾，告为史嵩之之党，贬赣州。起潜所居号立庵。好浮图说，以端午日坐逝，有旨归葬阳山。^①

洪武《苏州府志》的成书早于《大明一统志》，对郑起潜生平事迹的勾勒也更为详细，其称“有白衣侍者迎驾，告为史嵩之之党”。“白衣使者”云云，或有传说的成分，“告为史嵩之之党”则显然不同于“时有诬其为史嵩之之党者”。那么，郑起潜到底是不是史嵩之的党羽呢？他真的是被诬告的吗？对于这个问题，许结在《郑起潜〈声律关键〉与宋代科举八韵律赋叙论》中有三两语提到过^②，但未作进一步考辨，兹试为申说。

淳祐四年（1244）冬，权臣史嵩之遭父丧，按礼制应守丧三年，但他贪恋权位，欲缩短守丧之期，谋求起复，这引起了众多朝臣及太学生的不满。在阻止史嵩之起复的过程中，刘汉弼发挥了重要作用。《宋史·刘汉弼传》载：

及为侍御史，密奏曰：“自古未有一日无宰相之朝，今虚相位已三月，尚可狐疑而不断乎？愿奋发英断，拔去阴邪，庶可转危而安；否则是非不可两立，邪正不并进，陛下虽欲收召善类，不可得矣。臣闻富弼之起复，止于五请，蒋芾之起复，止于三请，今嵩之既六请矣，愿听其终丧，亟选贤臣，早定相位。”帝览纳，遂决。乃命范钟、杜范并相，百官举笏相庆，汉弼之力为多。又累章言金渊、郑起潜、陈一荐、谢述、韩祥、濮斗南、王德明，皆畴昔托身私门，为之腹心，盘据要路，公论之所切齿者。^③

正是在刘汉弼的劝谏下，宋理宗不再将史嵩之起复，乃命范钟、杜范为左右相。在刘汉弼的密奏中，“拔去阴邪”中的“阴邪”说的就是史嵩之。除攻击史嵩之之外，刘汉弼也力图扫除其党羽。在他开列的“为之腹心，盘据要路”的史嵩之党羽中，郑起潜便居其一。刘汉弼弹劾史嵩之及其党羽被认为是立朝敢言的正义表现，故被人屡屡称道。刘汉弼去世后，程公许为其作墓志铭，其中亦云：“文德殿宣布范公、杜公并命，百官举笏相庆，国论大定，赖公密奏之力为多。公自入台，累章劾奏同签书枢密院金渊、兵部尚书兼直学士院郑起潜、宗正少卿兼检正舍人院陈一荐、司农卿谢述、起居舍人韩祥、新知泉州濮斗南、步帅王德明，皆畴昔托身私门，为之腹心，盘踞要路，公论之所切齿者。”^④事实上，《宋史·刘汉弼传》中的相关记载即来源于程公许撰写的这篇《宋户部侍郎刘忠公墓志铭》。黄溍《刘忠公奏议集序》中也称：“公既引见，连劾执政金渊、从官郑起潜、濮斗南而下八人，其言马光祖夺情总餉，实嵩之预为引例之地，尤中其奸。”^⑤凡此种种记述，皆言郑起潜是被刘汉弼当作史嵩之的党羽来弹劾的。

与刘汉弼站在同一阵营的程公许在史嵩之“罢起复”与范、杜并相的过程中也发挥了一定作用，《宋史》本传载：

① 卢熊：洪武《苏州府志》卷35《人物》，明洪武十二年（1379）刊本，第20页。

② 参见许结：《郑起潜〈声律关键〉与宋代科举八韵律赋叙论》，《赋体文学的文化阐释》，中华书局，2005年，第282—283页。

③ 《宋史》卷406《刘汉弼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7年标点本，第35册，第12276页。

④ 程公许：《宋户部侍郎刘忠公墓志铭》，曾枣庄、刘琳主编：《全宋文》卷7340，上海辞书出版社、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320册，第98页。

⑤ 黄溍著，王颀点校：《黄溍集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2册，第395页。

是日晚命下，嵩之罢起复，相范钟及（杜）范，三制皆公许为之。兼权中书舍人。

时二相尚逊，机务多壅。公许奏：“辅臣崇执谦逊，避远形迹，相示以色而不明言，事几无穷，日月易失。今最急莫若疆场之事，帅才不蓄，一旦欲议易置，茫然莫知所付。九江择守，至以近所废斥朋附为欺之台察充其选。同时任言责者，虽心迹有显晦，过恶有重轻，而获罪于清议则同。一人捋拭之骤若是，三人者宁不引领以望玷缺之复。况近者言官方以刘晋之、郑起潜、濮斗南三人乞明正其罪，以示警戒，而忽闻龚基先之用，议者咸谓改纪之初，所为错缪，邪枉窥伺善类，何可高枕而卧。”帝见公许疏称善，且言基先之用太早。^①

程公许的这封奏疏主要是针对龚基先。龚基先有亲附史嵩之的倾向，至少在程公许看来，龚基先即是史嵩之的羽翼。在《宋户部侍郎刘忠公墓志铭》中程公许说：“逾月，（刘汉弼）改除太常少卿。于是谏议大夫刘晋之、殿中侍御史王瓚揣上意将有易置，率监察御史胡清猷、龚基先夜草奏，叩银台门缴入，乞将汉弼新命寝罢……时嵩之谋起复，依四人为肘腋，俦侣翕訾，声势张甚。”^② 龚基先作为台谏官不够称职，已被理宗罢免，但没过多久，他又谋求充选九江守，程公许坚决不赞同龚基先这么快又被起用，理由是这样会带来不好的影响，即“一人捋拭之骤若是，三人者宁不引领以望玷缺之复”，“邪枉窥伺善类，何可高枕而卧”。其中提到的“三人者”便是“况近者言官方以刘晋之、郑起潜、濮斗南三人乞明正其罪，以示警戒”句中的刘晋之、郑起潜和濮斗南。由此可见，程公许将郑起潜视为龚基先、刘晋之、濮斗南等人的同党，也就是史嵩之的党羽。《宋史·程公许传》又载：“郑起潜、刘晋之及陈一荐以台臣论劾迁谪，公许疏其附下罔上之罪，乞下各州军严行押发。”^③ 郑起潜等人被“论劾迁谪”，程公许仍“疏其附下罔上之罪”，对郑起潜可谓十分痛恨，而他痛恨的原因，正是由于郑起潜党附史嵩之，声名恶劣。

周密《癸辛杂识·别集下》“史嵩之始末”条亦载：“嵩之独运化权。癸卯，长至雷，三学生上书攻之；明年，徐霖伏阙上书，疏其罪。是岁仲冬，嵩之父弥忠殁于家，不即奔丧，公论沸腾。未几，御笔嵩之复起右丞相，于是三学士复上书，将作监徐元杰、少监史季温、右史韩祥皆有疏，言其不可。于是范锺拜左，杜范拜右，尽逐嵩之之党金渊^④、濮斗南、刘晋之、郑起潜等。当时又为诗消之者曰：‘嵩之乃父病将殁，多少怜人尽献谏。元晋甘心持溺器（郑），良臣无耻扇风炉（施）。起潜秉烛封行李（郑），一荐随司出帝都（陈）。天下好人皆史党，不知赵鼎有谁扶。’”^⑤ 在这里，周密明言郑起潜为“嵩之之党”，而无名子诗“起潜秉烛封行李”一句则是对郑起潜谄媚史嵩之的极力嘲讽。

在刘汉弼、程公许、徐元杰等众多官员的竭力阻挠下，史嵩之起复失败，这也就意味着郑起潜等人失势，因此郑起潜才被贬知赣州。《宋史全文》卷34载：“（淳祐五年三月癸亥）权吏部侍郎王伯大奏事，言及嵩之独相时，郑起潜、濮斗南专失人心。上曰：‘数人做尽刻薄事。’”^⑥ 宋理宗用“做尽刻薄事”来评价郑起潜等人，可见他也承认郑起潜是史嵩之的党羽。

在上述材料中，大多是别人指控郑起潜为史嵩之的党羽。在《宋史·赵必愿传》中，我们

① 《宋史》卷415《程公许传》，第36册，第12457页。

② 程公许：《宋户部侍郎刘忠公墓志铭》，曾枣庄、刘琳主编：《全宋文》卷7340，第320册，第96页。

③ 《宋史》卷415《程公许传》，第36册，第12458页。

④ 中华书局点校本《癸辛杂识》原作“全渊”，“全”乃“金”字之讹，此处径改。

⑤ 周密著，吴企明点校：《癸辛杂识》，中华书局，1988年，第288页。

⑥ 佚名著，汪圣铎点校：《宋史全文》卷34《宋理宗四》，中华书局，2016年，第9册，第2778页。

还可以看到郑起潜党附史嵩之的实际行为，如下：

（赵必愿）权户部尚书，疏言：“端平元年，洛师轻出。明年，德安失，襄阳失。又明年，固始失，定远失，六安失，郢、复、荆门失，蜀道蹂，成都破。又明年，夔、峡徙，浮光降。又明年，滁阳歼。越二年，寿春弃。明年，真阳扰，安丰危，成都遗烬，靡有孑遗。”又曰：“去冬安丰危而复安，特天幸尔。君臣动色，太平自贺。雷作于雪宴之先期，蜀警于大宴之盼命，戒心一弛，赫鉴已随之矣。”又乞“谕太府丞，核户部收支数目，庶见多寡盈虚之实，有余则储之以待朝廷之取拨，阙则助之以示官府之一体”。二疏忤丞相史嵩之，乞免官、乞祠，皆不许。以司谏郑起潜论列，以宝谟阁直学士奉祠；辞职名，不许。^①

这里提到赵必愿的两封上疏，是言朝廷举措之失，而此时史嵩之独相，赵必愿的奏疏自然得罪了史嵩之。史嵩之固权守位的主要手段就是控制台谏，借助台谏官的力量打压异己。作为司谏的郑起潜论列赵必愿，让他从权户部尚书任上去职，正是党附史嵩之的具体表现。如果猜测郑起潜弹劾赵必愿是史嵩之授意的，也不无可能。对于此事，《宋元学案·玉山学案》亦载：“（赵必愿）又以言忤丞相史嵩之，司谏郑起潜论罢，以宝谟阁直学士奉祠。”^② 这样的记述似将郑起潜与史嵩之的关系揭露得更为清楚。

此外，《宋史全文》卷33中的一处记载也值得注意：“（淳祐四年正月）丙寅，以吏部尚书兼给事中金渊知贡举，吏部侍郎兼中书舍人濮斗南、礼部侍郎兼直学士院郑起潜同知，侍御史刘晋之监试。”^③ 此则材料记载的是淳祐四年贡举的考官信息，并未谈及党附史嵩之之事，但却间接说明郑起潜与金渊、濮斗南、刘晋之一直有着密切关系；而这几个人，也正是刘汉弼、程公许等人一致攻击的史嵩之的党羽。

综上所述，郑起潜党附史嵩之，殆无疑义。《大明一统志》及雍正《江西通志》等方志中的传记资料谓时人诬郑起潜为史嵩之之党，其说不确，故略作考辨，以纠正之。

（作者单位：曲阜师范大学语言文学研究所）

本文责编：周全 宿万涛

① 《宋史》卷413《赵必愿传》，第35册，第12412页。

② 黄宗羲原著，全祖望补修：《宋元学案》卷46《玉山学案》，中华书局，1986年，第2册，第1466页。

③ 佚名著，汪圣铎点校：《宋史全文》卷33《宋理宗三》，第9册，第2758页。